

公司代码：600023

公司简称：浙能电力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能电力	60002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曹路
电话	0571-87210223
传真	0571-89938659
电子信箱	zzep@zjenergy.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2,585,340,544.33	103,662,305,529.91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691,924,273.83	55,618,793,504.57	0.1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0,648,976.49	8,211,714,865.80	2.18
营业收入	17,842,937,772.26	19,550,149,100.44	-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3,678,833.75	3,908,402,026.17	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92,762,112.88	3,850,132,431.56	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8.30	减少0.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2	-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2	-3.13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8,84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持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

		比例 (%)	数量	的股份数量	结的股份 数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94	9,512,667,001	9,509,500,000	无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4.35	592,067,587	592,067,587	无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8	500,500,000	500,500,00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1	382,217,728	0	未知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	211,809,000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0.82	111,340,300	0	未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97,734,000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43,676,583	0	未知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23	31,500,000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8	24,049,291	0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8	24,049,291	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8	24,049,291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是浙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今年以来，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努力克服发电利用小时下滑、电价下调等不利因素，加强生产经营管理，狠抓提质增效，整体经济运行态势良好。

上半年，公司安全生产总体平稳，未发生各类人身事故和一般以上火灾事故，未发生设备考核障碍及以上设备事故（事件）。上半年，浙江省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5.3%。受外购电、省内水电和光伏、风电等地方电量增长的影响，全省统调煤机发电量同比负增长 5.84%，发电利用小时仅为 2045 小时，同比减少 322 小时。受益于去年年底台二、温电项目新机组投产，上半年公司累计发电 466.2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6%。

为应对不利的外部环境，公司加强节能降耗管理，狠抓节能技术改造，上半年公司管理控股煤机平均供电标准煤耗为 298.7 克/千瓦时，同比下降 4.7 克/千瓦时。积极应对电力市场改革，按照“保住份额，稳住价格”的要求，认真研究制订竞价策略，切实有效开展大用户直供电交易。大力做好煤炭资源保障工作，着力加强煤炭采购成本控制。在国内煤炭市场供需形势由平衡逐步转向趋紧的情况下，有效发挥进口煤平抑内贸煤价上涨、降低综合成本的作用。继续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上半年又有 6 台机组完成改造，煤机主要环保排放指标继续保持下降态势。按照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的目标，积极开拓供热市场，上半年供热量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除自身主观努力外，也得益于今年上半年煤价同比大幅下降以及新投产机组的盈利贡献，公司较好扭转了发电利用小时下滑、电价下调对营业收入造成的负面影响，实现营业利润 57.3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4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5.20%和 6.53%。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于2016年4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存货发出计价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公司原有的存货发出计价方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随着公司信息化管理的不断推进，尤其是ERP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存货的出入库记录已能实现实时计量，为能更准确地计量存货的价值和发出成本，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将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前年度存货的发出计价方法使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类别和批次较多，将以前年度存货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成本无法实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无法准确计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故本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当月起开始执行。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